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1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其中购买银行理财5.5亿元（含本数）、非银行理财0.5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此次现金管理拟购买银行理财5.5亿元（含本数）、非银行理财0.5亿元（含本数）。

（四）资金来源

此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短期保本型及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严格把控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资质、安全性。

（二）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

（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五）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18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459.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404.96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54.46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459.4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6年第一季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04.9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资产按款项性质组合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2026年第一季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4.46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总额459.42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本次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谨慎、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送红股4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3,430.7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6,185,968.06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2025年度公司每10股派送红股4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66,67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送红股合计26,668,000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4,667,400.00元）总额为14,667,400.00元（含税）。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4,667,4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2026年4月23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3,430.70元，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送红股4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情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667,400.00	34,693,993.97	8,459,260.8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03,430.70	15,273,060.85	8,984,430.0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6,185,968.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7,820,654.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4,751,353.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	57,820,654.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216.9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69,324,818.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611,625,851.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7.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 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和金额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

（四）授权期限

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同意将两项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中期分红安排，并同意将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已完成投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74.7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总额	109,438.5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549.11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核发《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号）。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9,438.55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89.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549.1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A）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C）[注1]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A+B+C）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6,659.19	20,221.24	1,263.63	7,701.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16,069.47	14,641.09	746.96	2,175.34
补充运营资金	2025年12月	13,000.00	12,916.79	114.57	197.78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注2]		10,074.7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0,074.70万元			

[注1]：“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注2]：“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10,074.70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设备款等款项。“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10,074.7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2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除修订对照表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条款顺序及标点符号的调整，目录变更，以及其他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有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动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制定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五年以上； （二）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情形： （一）具备五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且期限尚未届满；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本章程 REF _Re6500564 \r \h * MERGEFORMAT 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将其解聘： （一）不符合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所列的情形； （二）连续不能履行职责达到一个月以上； （三）履行职责存在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文件； （四）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五）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六）协助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 （七）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八）《公司法》、本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三）按照规定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维护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五）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 （六）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七）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八）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九）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十）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做出或者可能做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空缺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将其解聘： （一）不符合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所列的情形； （二）连续不能履行职责达到一个月以上； （三）履行职责存在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未指定的，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未指定的，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3,136,012.52	31,710,954.27	130.63
利润总额	5,061,638.92	-15,059,824.7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0,098.05	-12,541,274.5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96,549.73	-13,071,794.9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8,074.83	7,385,690.84	-68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99	增加1.4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5,018,958.18	14,169,628.05	5.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54	44.68	-24.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79,450,629.58	1,418,845,575.29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5,137,406.32	1,266,833,227.58	0.6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499.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9,37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9.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154.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73,548.3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30.63	主要系持续深耕客户，产品覆盖的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所致
利润总额	不适用	主要系（1）营业收入增长；（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12月16日届满，本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增加1.40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82	主要系（1）上年同期收回结售汇业务保证金；（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茂林	境内自然人	15,727,700	23.59	0	0	无	0
广州思林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802,800	13.20	0	0	无	0
刘洋	境内自然人	5,905,450	8.86	0	0	无	0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99,500	7.20	0	0	无	0
深圳市鸿盛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51